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207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63%，2014 年 4 月 14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4 月 16 日进行分销，4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15 年 4 月 14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 年 4 月 11 日